提要分析

一、勞工保險

勞工保險於民國 39 年 3 月開辦,84 年 3 月全民健保施行,勞工保險所辦理各項給付中,除普通事故保險之醫療給付業務移轉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外,普通事故保險之生育、傷病、殘廢、老年、死亡等現金給付及職業災害保險各項給付,仍由本局繼續辦理。民國 88 年開辦勞工保險失業給付業務,至 92 年 1 月因就業保險開始實施,失業給付由勞保體系脫離,改列於就業保險給付項目。又為提供被保險人或其遺屬長期生活照顧,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勞保年金制度,除了將「殘廢給付」名稱改為「失能給付」外,失能、老年及死亡三種給付更增加每個月可以年金的方式領取,也就是「老年年金」、「失能年金」和「遺屬年金」給付。為鼓勵勞工生育,於 103 年 5 月 30 日修正生育給付標準,由 30 日提高為 60 日,雙生以上按比例增給,提供勞工更完善的保障。

依勞保條例規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 5%時,即依據該成長率調整年金給付金額,以保障被保險人實質購買力,103年5月首度調整 98年度請領年金且在 103年仍在領取者之年金給付金額,調高 5.20%(98年至 102年 CPI 累計成長率);而 104年5月亦依據 CPI 累計成長率 5.45% 調高 99年度請領且 104年仍在領取者之給付金額。

1.納保統計

105年底勞工保險投保單位及人數為54萬4,826個及1,016萬5,434人,分別較上年增加7,605個(+1.42%)及增加9萬2,107人(+0.91%);被保險人平均年齡40.26歲,其中男性平均年齡40.27歲,女性平均年齡40.25歲。

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增列第 20 級 45,800 元,投保薪資第 1 級仍維持 20,008 元,105 年全年平均投保薪資 30,454 元, 較上年增加 540 元 (+1.81%)。

勞保保險費率區分為普通事故保險費率及職業災害保險費率二類。職業 災害保險費率又分為行業別災害費率及上、下班災害費率二種,每三年調整 一次,其中僱用員工達 70 人以上的投保單位,其行業別災害費率另採實績 費率,按其前 3 年職災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職災保險費總額比率,依規定每 年計算調整之。105 年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仍為 9.00%,與上年相同; 105 年起適用 104 年 9 月 25 日修正發布之「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職業災害保險平均費率為 0.22%,較上年調高 0.01 個百分點,其中行業別災害平均費率為 0.15%,與上年相同,上、下班災害費率為 0.07%,較上年調高 0.01 個百分點;全年應計保險費 3,359 億 5,869 萬元,較上年增加 91 億 6,387 萬元 (+2.80%)。

勞工保險納保統計概況

ر الم	投保單位*	被保險人數*	平均投	應計保險費(萬元)			
年 別	(個)	(人)	保新貨 (元) 合計 職業災害 31 29,595 30,077,501 716,736			普通事故	
103 年	527,270	9,920,361	29,595	30,077,501	716,736	29,360,765	
104 年	537,221	10,073,327	29,914	32,679,482	733,778	31,945,703	
105 年	544,826	10,165,434	30,454	33,595,869	780,935	32,814,934	
較上年 増減(%)	1.42	0.91	1.81	2.80	6.43	2.72	

註: *為年底數。

勞工保險費率概況

單位:%

年 別	普通事故	職業災害保險平均費率					
	保險費率	合計	行業別災害 平均費率	上、下班 災害費率			
103 年	8.50	0.21	0.15	0.06			
104 年	9.00	0.21	0.15	0.06			
105 年	9.00	0.22	0.15	0.07			
較上年 増減百分點	-	0.01	-	0.01			

2.給付統計

105年實計保險給付金額為3,259億4,934萬元,較上年增加434億9,846萬元(+15.40%),其中實計現金給付金額為3,231億7,341萬元,包括職業災害給付(分傷病、失能及死亡給付),其給付金額為38億3,125萬元,普通事故給付(分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給付),其給付金額3,193億4,216萬元;實計職業災害醫療給付金額為27億7,593萬元。

105 年各種實計現金給付金額中,以老年給付 2,801 億 6,074 萬元最多 (占 86.69%),較上年增加 427 億 3,381 萬元 (+18.00%);給付金額最少為 傷病給付 33 億 2,138 萬元 (占 1.03%),較上年減少 3,655 萬元 (-1.09%)。

勞工保險實計保險給付概況

單位:萬元

								半位・禹九
左 叫	合計	現金給付			職業災害醫療給付			
年 別	百可	小計	職業災害	普通事故	小計	職災住院	職災門診	職業病健檢
103 年	24,874,063	24,583,027	411,168	24,171,859	291,036	155,368	110,836	24,832
104 年	28,245,088	27,943,828	395,904	27,547,924	301,260	159,009	115,893	26,358
105 年	32,594,934	32,317,341	383,125	31,934,216	277,593	132,301	122,566	22,726
較上年 増減(%)	15.40	15.65	-3.23	15.92	-7.86	-16.80	5.76	-13.78

勞工保險各種實計現金給付

單位:萬元

左 叫	۸ ۵۱.	生育	傷病	失能	給付	老年	給付	死亡給付(含	大蹤津貼)
年 別	合計	給付	給付		失能年金		老年年金		遺屬年金
103 年	24,583,027	613,670	339,596	686,784	27,352	20,553,017	10,537,884	2,389,960	159,882
104 年	27,943,828	862,926	335,794	597,498	31,359	23,742,693	13,083,976	2,404,919	203,941
105 年	32,317,341	862,965	332,138	579,953	37,210	28,016,074	16,052,469	2,526,211	252,933
較上年 增減(%)	15.65	0.00	-1.09	-2.94	18.66	18.00	22.69	5.04	24.02

註:失能年金包含職業傷病失能補償一次金,遺屬年金包含職業災害死亡補償一次金。

二、就業保險

就業保險於92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提供失業給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失業被保險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等保障,以安定失業勞工於失業期間之基本生活,並協助其儘速再就業。又為擴大保障失業勞工家庭之就醫權益,96年1月31日起健保費補助範圍擴及隨同失業被保險人辦理加保之眷屬。98年5月起加保年齡由原60歲提高至65歲,擴大將本國人之外籍、大陸及港澳地區配偶依法在臺工作者,納為就保保障對象,並新增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給付項目;又年滿45歲或身心障礙失業者延長失業給付請領期間最長9個月;扶養無工作收入的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每一人可申請加發平均月投保薪資10%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最多加計20%,使就業保險之保障更為周延。

1.納保統計

105 年底就業保險投保單位及人數為 49 萬 7,764 個及 667 萬 4,699 人,分別較上年增加 7,526 個 (+1.54%) 及 10 萬 9,138 人 (+1.66%); 被保險人平均年齡 37.82 歲,其中男性平均年齡 38.22 歲,女性平均年齡 37.42 歲。全年平均投保薪資 32,143 元,較上年增加 660 元 (+2.10%); 保險費率仍為 1.00%,全年應計保險費 257 億 1,623 萬元,較上年增加 9 億 6,979 萬元 (+3.92%)。

就業保險納保統計概況

年 別	投保單位*	被保險人數*	平均投保薪資 (元)	應計保險費 (萬元)
103 年	480,444	6,437,767	31,121	2,394,525
104 年	490,238	6,565,561	31,483	2,474,644
105 年	497,764	6,674,699	32,143	2,571,623
較上年 增減(%)	1.54	1.66	2.10	3.92

註: *為年底數。

2.給付統計

105 年就業保險實計保險給付金額為 182 億 7,099 萬元,較上年增加 9 億 5,160 萬元 (+5.49%),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86 億 751 萬元最多(占 47.11%),較上年增加 1 億 7,193 萬元 (+2.04%);其次為失業給付 73 億 3,528 萬元 (占 40.15%),較上年增加 6 億 9,214 萬元 (+10.42%);給付金額最少 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3 億 6,814 萬元 (占 2.01%),較上年增加 2,571 萬元 (+7.51%)。

就業保險實計保險給付概況

單位:萬元

年 別	合計	失業給付	提早就業 獎助津貼	職業訓練 生活津貼	育嬰留職 停薪津貼	全民健康保險 保險費補助
103 年	1,493,468	635,479	131,901	52,814	638,810	34,463
104 年	1,731,939	664,314	138,415	51,409	843,558	34,243
105 年	1,827,099	733,528	147,818	48,188	860,751	36,814
較上年 增減(%)	5.49	10.42	6.79	-6.27	2.04	7.51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政府為使勞工在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時得以受到即時保障,免於 驟失生活依存,於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訂定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制度。積欠工 資墊償基金於 75 年 11 月 1 日開始辦理提繳業務,76 年 2 月 1 日開辦墊償 業務,凡適用於勞基法之事業單位,雇主應按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 規定的費率(目前為萬分之 2.5),繳納一定數額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當雇主 發生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時,勞工因此被積欠之工資未滿 6 個月部分,經 勞工請求而未獲清償時,可向勞工保險局申請積欠工資墊償,經查證屬實, 即由該基金先行墊償給勞工,而雇主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墊償款償還給積欠 工資墊償基金。104年2月6日修正生效之勞基法第28條,將墊償範圍由原有之工資項目,擴及雇主積欠之勞基法退休金、資遣費或勞工退休金條例資遣費,合計數額以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進而使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對於勞工權益之保障更為問全。

1.提繳統計

105 年底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單位及人數為 50 萬 3,818 個及 708 萬 6,853 人,分別較上年增加 8,083 個(+1.63%)及 15 萬 1,107 人(+2.18%);全年平均提繳工資 31,927 元,較上年增加 637 元 (+2.04%);提繳費率仍為 0.025%,全年應計提繳金額為 6 億 6,538 萬元,較上年增加 2,665 萬元(+4.17%)。

年 別	提繳單位* (個)	提繳人數*	平均提繳工資 (元)	應計提繳金額 (萬元)
103 年	485,466	6,752,182	30,970	61,196
104 年	495,735	6,935,746	31,290	63,872
105 年	503,818	7,086,853	31,927	66,538
較上年 增減(%)	1.63	2.18	2.04	4.17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概況

註: *為年底數。

2.墊償統計

105 年核准墊償之單位共計 114 個,較上年增加 25 個 (+28.09%); 墊 償人數計 1,591 人,較上年增加 551 人 (+52.98%); 墊償金額為 1 億 5,989 萬元,較上年增加 8,658 萬元 (+118.11%)。

年 別	單位		金額			
平 別	(個)	合計	工資	退休金	資遣費	(萬元)
103 年	108	1,141	1,141	-	-	7,135
104 年	89	1,040	1,038	-	272	7,331
105 年	114	1,591	837	3	1,230	15,989
較上年 增減(%)	28.09	52.98	-19.36		352.21	118.11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概況

註:本表單位數為新墊案件數,再墊案件不計單位數;人數係指首次墊付人數,請領兩項 墊償種類者總人數不重複計算,故本表墊償種類人數加總可能大於合計。

四、農民健康保險

農民健康保險於74年10月25日開始試辦,78年6月23日「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公布,並於78年7月1日正式施行,核定實施之月投保金額為10,200元,保險費率為6.8%,農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事故分為傷害、疾病、生育、殘廢及死亡5種,分別給與醫療給付與現金給付。84年3月全民健保施行,醫療給付業務移轉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生育給付、殘廢給付及喪葬津貼等現金給付,仍由本局繼續辦理,保險費率改為2.55%。99年1月將「殘廢給付」名稱改為「身心障礙給付」。

1.承保統計

105 年底農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數為 287 個,與上年相同;被保險人數為 123 萬 5,745 人,較上年減少 4 萬 8,904 人 (-3.81%);月投保金額仍維持 10,200 元,保險費率仍為 2.55%;全年應計保險費為 38 億 7,456 萬元,較上年減少 2 億 1,337 萬元 (-5.22%)。

投保單位*		被保险	儉人數(人) *	應計保險費(萬元)			
年 別	(個)	合計	農會會員	非農會會員	合計	被保險人 負擔	政府補助	
103 年	287	1,349,903	705,186	644,717	427,586	121,516	306,070	
104 年	287	1,284,649	670,156	614,493	408,793	115,878	292,916	
105 年	287	1,235,745	638,858	596,887	387,456	109,766	277,690	
較上年 増減(%)	-	-3.81	-4.67	-2.87	-5.22	-5.27	-5.20	

農民健康保險承保統計概況

註: * 為年底數。

2.給付統計

105 年農民健康保險實計現金給付金額 74 億 9,651 萬元,較上年減少 1 億 7,134 萬元(-2.23%),其中以喪葬津貼 48 億 38 萬元最多(占 64.03%),較上年增加 7,742 萬元(+1.64%);給付金額最少為生育給付 6,209 萬元(占 0.83%),較上年減少 1,350 萬元(-17.87%)。

農民健康保險實計現金給付概況

單位:萬元

年 別	合計	生育給付	身心障礙給付	喪葬津貼
103 年	822,868	7,876	329,140	485,852
104 年	766,785	7,559	286,930	472,296
105 年	749,651	6,209	263,405	480,038
較上年 増減(%)	-2.23	-17.87	-8.20	1.64

五、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增進農民福祉,政府於84年5月31日制定公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本局受託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業務,開辦時每月發放金額為3,000元,93年1月調整為4,000元,95年1月調整為5,000元,96年7月調整為6,000元,復依100年12月21日修正發布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自101年1月起,每月發放金額調整為7,000元,其後每四年參照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定期調整發放金額。依據104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100年上漲3.65%,爰自105年1月起,每月發放金額調整為7,256元。

為照顧真正對農業長期貢獻之農民生活,103年7月18日修正生效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將申領老農津貼之年資由6個月延長為15年,並增列須為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3年內每年居住超過183日為請領津貼之資格條件。修法前已參加農保且持續加保,年資合計6個月以上未滿15年者,可領取半額津貼;原已領取福利津貼者不受影響,但於修法施行後,未符合上開國民設籍及居住時限之條件者,停止發給福利津貼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

105 年底核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人數為 62 萬 7,329 人,較上年減少 1 萬 1,005 人(-1.72%),核付金額為 547 億 5,561 萬元,較上年增加 6 億 7,967 萬元 (+1.26%)。

核付人數(人)* 核付金額 (萬元) 年 別 合計 農民 漁民 合計 農民 漁民 651,482 103 年 48,015 5,529,092 5,134,911 394,181 603,467 104 年 638,334 4,993,965 588,213 50,121 5,407,593 413,628 105 年 627,329 574,488 52,841 5,475,561 5,027,052 448,509 較上年 -2.33 -1.72 5.43 1.26 0.66 8.43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概況

註: * 為年底數。

增減(%)

六、勞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於94年7月1日開始施行,係以「個人退休金專戶」為主,「年金保險」為輔的制度,雇主應為適用勞基法之本國籍勞工,按月提繳不低於其每月工資6%勞工退休金,儲存於本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退休金累積帶著走,不因勞工轉換工作或事業單位關廠、歇業而受影響,專戶所有權屬於勞工。勞工年滿60歲,年資未滿15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其年資滿15年以上者,原僅得請領月退休金,105年11月16日修正為得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

101年3月13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增訂於延壽年金保險未

開辦前,勞工依法併計舊制工作年資後滿 15 年以上且依規定將舊制退休金全額移入個人專戶者,得發給月退休金。勞工月退休金自 101 年 4 月起首次核發。103 年 1 月 17 日修正生效之「勞工退休金條例」,將本國人之外國、大陸、及港澳地區配偶依法在台工作者及自營作業者納入勞工退休金提繳對象;同時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以保障其退出職場後之生活品質,爰增訂未滿 60 歲喪失工作能力且符合請領條件之勞工,得提前請領勞工退休金規定。

1.提繳統計

105年底勞工退休金提繳單位及人數分別為49萬2,842個及639萬5,674人,分別較上年增加1萬1,193個(+2.32%)及17萬4,337人(+2.80%); 全年平均提繳工資36,825元,較上年增加698元(+1.93%)。

105 年勞工退休金雇主平均提繳率為 6.04%,個人平均提繳率為 5.42%;全年應計提繳金額為 1,849 億 8,465 萬元,較上年增加 86 億 4,977 萬元(+ 4.91%)。

	为 上							
年 別	提繳單位*	提繳人數*	平均提繳 工資	應計提繳金額(萬元)				
	(個)	(人)	工 _貝 (元)	合計	7,2 1,7 2,11			
103 年	468,789	6,020,787	35,386	16,549,164	15,136,129	1,413,035		
104 年	481,649	6,221,337	36,127	17,633,489	16,091,119	1,542,370		
105 年	492,842	6,395,674	36,825	18,498,465	16,859,783	1,638,682		
較上年 增減(%)	2.32	2.80	1.93	4.91	4.78	6.24		

勞工退休金提繳概況

註: *為年底數。

2.核發統計

105 年勞工退休金核發金額總計為 178 億 3,768 萬元,較上年增加 38 億 2,109 萬元 (+27.26%),其中以本人請領一次退休金 153 億 6,715 萬元最多 (占 86.15%),較上年增加 33 億 8,191 萬元 (+28.22%);核發金額最少為本人請領月退休金 2,722 萬元(占 0.15%),較上年增加 765 萬元(+39.09%)。

勞工退休金核發概況

單位:萬元

年 別	合計	本人請領 一次退休金	遺屬或 指定請領人 請領退休金	本人請領 續提退休金	本人請領 月退休金
103 年	1,033,952	875,852	135,476	21,392	1,232
104 年	1,401,659	1,198,525	169,450	31,727	1,957
105 年	1,783,768	1,536,715	199,939	44,391	2,722
較上年 増減(%)	27.26	28.22	17.99	39.92	39.09

七、國民年金

國民年金於97年10月1日開辦,其主管機關在中央原為內政部,配合政府組織改造,102年7月23日起變更為衛生福利部;開辦初期提供「老年年金」、「身心障礙年金」、「遺屬年金」及「喪葬給付」,並整合國民年金開辦前已經在發放的「敬老津貼」及「原住民敬老津貼」,改為「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共計6項給付。100年7月起新增生育給付項目,並將各級政府應負擔之保險費,改於每年5月底及11月底,依被保險人前6個月繳費情形計收,溯自97年10月1日施行。自開辦起政府補助應計保險費,於修正條文施行後已依規定重新計算。每年政府補助應計保險費自含上年度12月至當年度11月之受災被保險人由政府補助之保險費。101年1月1日起將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及保險年資由按全月計算改按實際加保日數計算。為落實照顧生育婦女,並基於社會保險之衡平性,104年12月18日修正生育給付標準,由1個月調增為2個月,雙生以上按比例增給。

依 10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年金法規定,自 101 年 1 月起,老年年金加計金額、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遺屬年金基本保障,由 3,000 元調整為 3,500 元;身心障礙年金基本保障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由 4,000 元調整為 4,700 元;其後每四年參照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定期調整各項給付金額。依據 104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 100 年上漲 3.65%,爰自 105 年 1 月起,老年年金加計金額、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遺屬年金基本保障,由 3,500 元調整為 3,628 元;身心障礙年金基本保障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由 4,700元調整為 4,872 元。

1.納保統計

105 年底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數計 342 萬 5,214 人,較上年減少 8 萬 4,756 人 (-2.41%); 月投保金額仍維持 18,282 元,保險費率仍為 8.00%; 全年應計保險費 508 億 1,448 萬元,較上年減少 2 億 2,978 萬元 (-0.45%)。

應計保險費 (萬元) 被保險人數* 年 別 被保險人 (人) 合計 政府補助 負擔 103 年 1,686,980 3,584,020 4,716,832 3,029,852 104 年 3,509,970 5,104,426 3,337,970 1,766,456 105 年 5,081,448 3,425,214 3,257,823 1,823,625 較上年 -2.41-0.45-2.403.24 增減(%)

國民年金納保統計概況

註: *為年底數。

2.給付統計

105 年國民年金核付金額為 711 億 4,132 萬元,較上年增加 63 億 4,116 萬元(+9.79%),其中以老年年金給付 333 億 9,496 萬元最多(占 46.94%),較上年增加 60 億 5,253 萬元(+22.14%);其次為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290 億 9,012 萬元(占 40.89%),較上年減少 7 億 90 萬元(-2.35%);核付金額最少為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2 億 8,707 萬元(占 0.40%),較上年增加 2,963 萬元(+11.51%)。

國民年金核付概況

單位:萬元

年 別	合計	保險給付(含年金差額)					基本保證年金		
		老年年金	身礙年金	遺屬年金	生育 給付	喪葬給付	老年基本 保證年金	原住民 給付	身心障 礙基本 保證 年金
103 年	6,101,762	2,249,256	24,029	238,297	33,013	156,678	3,132,173	143,908	124,407
104 年	6,480,016	2,734,243	25,744	277,620	31,619	157,495	2,979,102	152,249	121,943
105 年	7,114,132	3,339,496	28,707	327,965	69,150	152,480	2,909,012	163,154	124,167
較上年 増減(%)	9.79	22.14	11.51	18.13	118.70	-3.18	-2.35	7.16	1.82

註:1. 保險給付項下之老年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遺屬年金給付之年金差額由中央主管機關 負擔,105 年年金差額計 282 億 2,514 萬元,其餘保險給付支出由基金支應計 109 億 5,285 萬元。

基本保證年金係指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住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為具津貼性質之給付,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105年基本保證年金合計319億6,333萬元。